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 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6年度審計報酬；
 - (5) 2017年度投資計劃；
 - (6)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8)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

2017年4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2016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4
附件A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附件B 2017年度投資計劃	14
附件C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18
附件D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6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7%股權及其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

陳代華

郭延紅

關繼發

蘇 斌

閆連元

湯舒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 (1)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 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6年度審計報酬；
- (5) 2017年度投資計劃；
- (6)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8)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8至31頁。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6年度審計報酬；(5)2017年度投資計劃；(6)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及(7)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為：(8)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2017年4月19日

1.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A)已經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內。2016年年度報告將與本通函一起寄發予股東。有關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71,949,573.09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272,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996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26,757,932.00元，約佔2016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6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16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15萬元(包括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40萬元和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75萬元)。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17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2017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90.41億元，並擬定《2017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件B)。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定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C)。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定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D)。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2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增發不超過20%新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業務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增長趨勢明顯，綜合實力顯著提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0.03億元，較上年末總資產人民幣77.40億元增長人民幣32.63億元，增幅42.16%。本集團實現淨資產為人民幣35.17億元，較上年末淨資產人民幣30.14億元增長人民幣5.03億元，增幅16.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0.90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40.09億元增長10.81億元，增幅26.96%。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79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98億元增長人民幣0.81億元，增幅20.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4億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億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2億元。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化率%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05	317,756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36	32,646	(2)
無形資產	8,158	8,109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0,105	1,081	3,6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37	12,771	18
金融資產	2,223,132	585,566	280
可供出售投資	18,650	8,650	116
遞延稅項資產	81,320	75,198	8
貿易應收款項	14,405	72,714	(80)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308	482,540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94,056	1,597,031	10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0	710	-
存貨	67,075	49,099	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000	(100)
金融應收款項	9,985	-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0,625	1,513,015	22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326	240,914	21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392,085	1,950,383	23
抵押存款	55,404	50,333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852	2,228,119	15
流動資產總額	7,709,062	6,142,573	26
資產總額	11,003,118	7,739,604	42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化率%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04,916	1,561,319	2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651,245	1,254,628	3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813,869	1,347,819	35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	–	不適用
補充退休福利及提前退養費	3,160	3,160	–
應付稅項	60,816	60,628	–
流動負債總額	5,614,006	4,227,554	33
流動資產淨額	2,095,056	1,915,019	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89,112	3,512,050	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1,640	498,312	276
淨資產總額	3,517,472	3,013,738	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272,670	1,272,670	–
儲備	2,021,498	1,652,754	22
非控股權益	223,304	88,314	153
總權益	3,517,472	3,013,738	17

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收入	5,090,073	4,008,513	27
銷售成本	<u>(3,987,039)</u>	<u>(3,174,537)</u>	26
毛利	<u>1,103,034</u>	<u>833,976</u>	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694	78,993	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633)	(57,250)	29
行政開支	(529,830)	(354,558)	49
其他開支	(47,061)	(35,575)	32
財務費用	(59,033)	(4,983)	1,085
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976)	(522)	87
聯營公司	<u>2,771</u>	<u>1,842</u>	50
稅前利潤	<u>566,966</u>	<u>461,923</u>	23
所得稅開支	<u>(88,284)</u>	<u>(64,215)</u>	37
年度內利潤	<u>478,682</u>	<u>397,708</u>	2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71,950	397,629	19
非控股權益	6,732	79	8,422
其他全面收益	<u>3,316</u>	<u>21,636</u>	(85)
年度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u>481,998</u>	<u>419,344</u>	15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475,266	419,265	13
非控股權益	<u>6,732</u>	<u>79</u>	8,4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66,966	461,923	23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59,033	4,983	1,085
匯兌損益	(15,183)	(29,866)	(49)
利息收入	(143,571)	(27,084)	43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1,795)	(1,320)	3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961)	(18,019)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4,984	34,174	32
無形資產攤銷	2,578	2,781	(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0	7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0,725	25,324	61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2,307	(116)	(2,089)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3,823	10,227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05	141	45
存貨增加	(17,976)	(19,821)	(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48,909)	(224,628)	(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027)	161,090	(29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5,080)	(561,335)	(21)
金融應收款的增加	(1,647,551)	(585,566)	1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43,597	122,836	26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10,469	(58,733)	(79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減少)	2,140	(70)	(3,157)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069,516)	(702,369)	52
已收利息	18,798	27,077	(31)
已付所得稅	(93,141)	(189,915)	(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3,859)	(865,207)	32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36,668)	(44,357)	(17)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2,627)	(1,177)	12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350,000)	(3,775,000)	(38)
新增附屬公司	(40,000)	(900)	4,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921	279	2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456,961	4,588,019	(46)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505	385	3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	84,778	390,344	(78)
已抵押存款增加	(5,071)	(25,348)	(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799	1,132,245	(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	(3,000)	(100)
已付利息	(47,693)	(4,405)	983
已付股東的股息	(106,522)	(93,796)	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40)	(184)	139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28,698	68,500	8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68,400	410,000	2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2,443	377,115	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383	644,153	(3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141	1,469,365	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128	29,623	(4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652	2,143,141	20

一. 2017年投資活動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在上市後，公司持續開展資本運作，提高資本運作和資源整合能力。並以軌道交通設計為龍頭，逐步發展EPC、PPP、TOD等工程總包和多元化投資建設業務；以公司核心優勢為基礎，結合優勢技術開展產業化運作，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以軌道交通產業發展為基礎，向具有高附加值的相關產業延伸，向地鐵上蓋開發等進行業務拓展。

2017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90.41億元。其中，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06億元，股權投資預計人民幣24.71億元。項目投資預計人民幣61.64億元用於北京、昆明、滇中、遵義等地的PPP、BOT類工程項目，具體如下：

(一) 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06億元)

1. 擬投入人民幣0.02億元用於購置公司的車輛及其他運輸設備。
2. 擬投入約人民幣3.88億元。其中人民幣1.88億元用於公司辦公大樓基建項目，用於改善辦公條件，提升企業形象及管理效率，包括對現有辦公樓進行結構加固、外立面改造、設備更新及院內改擴建等。剩餘人民幣2億元為土地出讓金。
3. 擬投入人民幣0.1698億元用於購置公司的辦公設備。

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	2017年預計投資額 (人民幣億元)
車輛及其他運輸設備	0.02
土地出讓金及基建	3.88
辦公設備	0.1698
	<hr/>
總計	4.06
	<hr/> <hr/>

(二) 股權投資(人民幣24.71億元)

2017年公司擬投入人民幣24.71億元合資成立PPP項目公司—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三) 金融類投資

2017年公司無計劃投資。

(四) 項目投資(人民幣61.64億元)

一是公司將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市場的優勢，積極拓展一體化等工程項目投資；二是採用結構化槓桿基金的方式，用來滿足大投資體量PPP項目的資本金要求，以獲取股權投資收益。具體計劃如下：

在手及追蹤項目投資一覽表

序號	項目類別	投資項目	項目模式	項目總投 (人民幣)	2016年	2017年
					投資完成額 (人民幣)	預計投資額 (人民幣)
1	在 手 項	貴州遵義新蒲新區鳳新快 線項目(續建項目)	PPP	18億元	9.18億元	8.82億元
2	目	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 段PPP項目(續建項目)	PPP	17.1億元	6.91億元	10.36億元
合計					<u>16.09億元</u>	<u>19.18億元</u>

序號	項目類別	投資項目	項目模式	項目總投 (人民幣)	2016年	2017年
					投資完成額 (人民幣)	預計投資額 (人民幣)
3		順義區有軌電車項目	PPP+EPC	43億元	無	5.26億元
4		豐台區河西T1、T2	PPP+EPC	35億元	無	4.28億元
	跟蹤項目	有軌電車項目				
5		通州區核心區現代有軌電車項目	PPP+EPC	16億元	無	1.96億元
6		北京市蘋果園交通樞紐項目	TOD	17億元	無	6.8億元
7		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	PPP	88億元	無	24.16億元
合計					<u>無</u>	<u>42.46億元</u>

附註：

1. 順義區有軌電車項目、豐台區T1、T2有軌電車項目、通州區核心區現代有軌電車項目資本金為總投資額的30%。以上三個項目計劃2017年上半年啟動招標。
2. 貴州遵義新蒲新區鳳新快線項目(續建項目)和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PPP項目(續建項目)資本金為總投資額的20%。以上兩個項目計劃2017年全部投資完成。
3. 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為總投資額的40%。北京市蘋果園交通樞紐TOD項目因該項目將採用聯合體方式進行投標，需根據各家的股權比例確認各自出資額，股權比例為總投資的40%。

二. 投資管理方面採取的措施和對策

公司在投資方面仍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著眼於基礎設施中軌道交通建設的一枝獨秀，在軌道交通方面精耕細作，圍繞軌道交通為中心，拓展周邊的產業和市場。重點關注地鐵、有軌電車、城市綜合管廊三大領域，重點做好貴州、雲南等地的項目，以及順義、豐台、通州等地的投標工作。

加快投融資新項目落地，在PPP業務方面立足於2016年成功斬獲的遵義市新蒲新區鳳新快線工程PPP項目、雲南空港大道工程PPP項目以及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PPP項目，在PPP領域持續發力，力爭在2017年繼續擴大戰果，承攬北京、貴州、昆明等地的PPP項目，加快成果落地。

同時，借助投融資業務平台，結合昆明4號線項目的實施，培育運營管理能力。籌劃軌道交通運營改造項目，推進全產業鏈聯動，為拓展PPP業務、產業協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三. 本集團投資管理制度製定及執行情況

2016年公司投資審批流程及管理制度執行較好，2017年公司將繼續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繼續完善公司項目類的投融資管理規定，建立完善的投資選擇、評估制度與流程；二是完善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2016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做到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在變化的政策環境和複雜的市場形勢下，公司發揮軌道交通領域優勢，引領業務市場，並抓住機遇開拓創新模式下的新業務，通過全產業鏈協同、各板塊聯動，公司整體取得了突出的成績。按照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各項工作有序推進，整體發展態勢良好。

一.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回顧

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高速發展的有利形勢下，繼續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並抓住創新模式下的新任務，使業務收入快速增加，總體表現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2016年度中標約人民幣270億元，實現新簽合同額超人民幣130億元，實現收入人民幣50.9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0.81億元，增幅27.0%，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19億元，佔43.6%，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28.71億元，佔56.4%。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7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81億元，增幅20.4%。各主要經營指標屢創新高，軌道交通產業鏈發揮效力，綜合實力提升迅速，企業發展邁入嶄新階段。

第一，PPP業務板塊實現多點開花。公司承攬的財政部PPP工程示範項目，開啟國內同類型項目PPP運作之先河。國內首個公益性市政道路安慶外環北路PPP項目，實現提前8個月竣工順利通車，為公司帶來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驅動。公司後繼中標遵義市鳳新快線、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等市政道路PPP項目，中標額近人民幣60億元。同時，在軌道交通板塊也迎來PPP項目歷史性突破，中標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中標額人民幣88億元，是公司取得的首個集投資、建設、運營於一體的軌道交通PPP項目。

第二，軌道交通業務取得爆發式新高。2016年公司取得了17個勘察設計總承包項目，創歷年之最。本年度內單體中標額四次打破並刷新歷史記錄，其中煙台1號線中標單體最高人民幣5.8億元。僅本年度前十個月中標總額比去年全年翻了一番，開拓了烏魯木齊、煙台、紹興等軌道交通新興城市，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榜首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工程總承包板塊也中標8項任務，喜獲豐收。中標烏魯木齊2號線1標、北京17號線19標、北京燕房線6標、北京7號線東延地下綜合管廊2標、北京12號線7標、蘇州5號線10標；張辛糧儲備庫二期、北京601工程等項目。新取得青海德令哈現代有軌電車、黃山新建道路及綜合管廊EPC工程。

第三，公司借助資本力量實現TOD業務突破。民建及一體化板塊破冰前行，取得了北京平谷線7標高架區間設計、北京污水治理、郭公莊公交中心站等千萬級項目，綜合管廊中標北京王府井、東壩及鄭州、青島等地工程迎來新突破，與北京市公聯交通樞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石景山政府投資平台公司合資成立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蘋果園交通樞紐一級開發為契機，掀開了公司TOD一體化開發業務的新篇章。

第四、科技產業化佈局發力。形成了軌道產品、智能控制、無軌電車三大產品體系，其中軌道交通產品在武漢東湖、海南三亞、深圳龍華等地得到應用；地鐵自動化系統、可視化接地系統等在成都、越南等地得到應用；電子監控及動態荷載稱重系統在安慶外環北路全線使用；取得寧波儲能式無軌電車充電樁項目。產業化板塊為公司創造了新的經濟增長點。青島城陽有軌電車弱電維保、寧波無軌電車EPC充電樁、安慶外環北路電子監控及動態荷載稱重，以及武漢、深圳龍華、海南三亞等項目順利履約，綜合利潤率達到23%。

第五，信息化帶動管理和生產雙提升。公司加速信息化建設，搭建了財務、項目管理ERP系統，完成與人力資源ERP系統的銜接，實現了主要職能的整體信息化，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同時在生產中推廣BIM和協同設計，引領設計生產創新，提高設計水平、質量。

第六，斬獲世界級大獎，極具行業影響力。由公司擔任設計總體總包任務的北京地鐵10號線獲得FIDIC(菲迪克)優秀項目獎。這是公司設計諮詢項目第一次獲得世界級大獎，也是北京市基礎設施項目第一次獲得FIDIC獎項，得到了國內主流媒體的廣泛關注。同時，還斬獲了多項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科技大獎，以及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之最具投資價值獎。同時，取得專利22項、軟件著作權4項、詹天佑獎2項，設計類獎13項，諮詢類獎7項，施工類獎4項，技術進步獎8項、質量管理獎9項。

二.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董事會2016年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34項議案並形成決議。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16年投資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設立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成立蘋果園交通樞紐項目公司的議案》、《關於阜成門北大街5號院業務用房結構加固、立面改造及內院改擴建項目的議案》等二十項議案。

2. 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組建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成立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於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市成立分公司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的議案》四項議案。
3. 公司於2016年8月2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組建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於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設立分公司的議案》兩項議案。
4. 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批准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5. 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由非執行董事審議公司2016年經營情況。
6. 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組建城市軌道交通創新網絡中心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設立俄羅斯分公司的議案》、《關於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等四項議案。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認真貫徹股東會有關決議，並監督公司管理層完成決議有關事項。2016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關於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等五項議案，經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投資計劃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等八項議案。

同時，董事會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中的要求，並對投資性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持續關注投資進展。

董事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審議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設定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並刊發了相關公告。

註冊完成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註冊完成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均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註冊完成由本公司、北京公聯交通樞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實興騰飛置業發展公司共同成立的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針對蘋果園交通樞紐建設綜合開發項目共同進行土地一級開發，以及後續項目二級開發建設工作。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項目公司40%股份，目前已取得一級開發項目授權。

完成組建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實施鳳新快線項目PPP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該項目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6億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7億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75%。該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16年底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5.495億元，累計完成施工產值約人民幣5.495億元，平均工程進度已完成30%，部分標段工程基本完工。

完成組建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實施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PPP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該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98億元，公司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48282億元，持股比例為90%。該項目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26億元，截至2016年底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5.37億元，完成施工產值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項目工程進度已經過半。

三. 存在的問題

回顧2016年，本公司整體態勢良好，在肯定成績的同時，也要清楚地認識到企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一是本公司應深入研究並利用好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市值進行管理，使本公司可以不斷進行融資並增加本公司總市值；二是隨著PPP、TOD等新業務方面的發展，本公司的融資手段、資金總量與融資需求不相匹配，且PPP項目的取得極大地影響到回A計劃的推進；三是公司在企業兼併購、全產業鏈協同、信息化建設等方面是企業規模化發展的關鍵，還需要不斷地提升；四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有待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作用有待更充分地發揮。

四. 2017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之年，也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國家經濟形勢也在不斷緩中趨穩並且向好發展，面對新常態下的市場變化，應抓住國家對《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一帶一路」等重大戰略舉措的加速實施以及政府通過大力推動國企深化改革，構建創新驅動模式，推動經濟持續增長，綠色智能交通和海綿城市、智慧城市等概念推進落地等機遇，公司繼續深耕細作傳統優勢市場，積極開發新興業務市場，充分利用上市平台，通過全產業鏈與資本經營相結合的模式，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2017年董事會的重點工作是：

- (一) 以公司「十三五(2016–2020年)」發展規劃為指引，發揮資本市場平台優勢不斷進行融資，以適應公司快速發展的資金需求。不斷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提高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逐步開展市值管理工作。
- (二) 在精耕細作傳統優勢市場方面，一是鞏固城市軌道交通榜首地位，高度重視前期營銷，做好人員動態調配機制，在技術、質量、服務能力以及人均績效和人工成本控制等管理方面不斷提升，追求卓越；二是民建市政設計板塊要憑藉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板塊做強做大相關產品線，同時抓住綜合管廊、智慧城市、海綿城市、綠色建築等機遇創出品牌特色產品；三是工程總承包板塊在做好在手項目的同時，關注地鐵、有軌電車、城市綜合管廊三大領域推動施工規模再上台階，並著力提升項目管理水平，塑造好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品牌。

- (三) 穩步推進PPP、TOD等新興市場，提速科技產業化步伐，發揮科技創新平台優勢。2017年爭取再次獲得1個軌道交通PPP項目以及1-2個TOD項目落地簽約。建立產學研結合的科技成果產業化孵化模式，加快城軌交通自動化、綜合管廊監控等新產品研發和市場推廣，力爭新產品落地。借助投融資業務平台，結合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及德令哈現代有軌電車等項目實踐，培育運營管理的新能力。著力加快軌道交通國家級工程實驗室、軌道結構研究中心、節能中心的發展步伐，實施創新型科研項目，打造科技研發的規模化發展平台。

同時，借助上市公司的優勢，著力搭建投融資平台，研究股權債券等融資渠道，擇機開展；結合市場環境，根據公司發展定位及目標不斷摸索企業並購，探索外延式擴張；要探索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和資本運營工作體系，通過資本運作工具實現公司市值與內在價值的動態均衡和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價值。

- (四)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切實發揮各專門委員會作用，有效體現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決策職能，強化董事會戰略決策的核心作用。同時，適時組織開展董事、監事、高管對香港上市規則的學習以及專題交流活動。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十二月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關於公司更換監事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監督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對職責內香港上市規則變化和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熱點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從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了合規調整、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的意見和建議。職工監事在監督過程中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變動

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傅炎冰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

姚廣紅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6年11月1日向監事會提出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傅炎冰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6年12月15日向監事會提出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經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袁國躍先生為監事候選人，填補因姚廣紅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之日起算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同意提名趙鴻女士為監事候選人，填補因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之日起算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袁國躍先生及趙鴻女士於2017年3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經營情況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充分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發揮監督職能，加強對公司依法合規的運作及內控體系的提高完善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加強監督力度，開拓創新工作思路，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6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7.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4月19日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